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沙角尾村超充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12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

3、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沙角尾村超充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辖区内

4、项目规模：约 98 万元

5、项目概况

汕尾市城区沙角尾村超充站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 1 台 640kw 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 1 台单枪超充终端、1 台单枪快充终端、4 台双枪快充终端，建设 16 台 7kW 交流慢充桩，共计 26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规划建设 65 个普通停车位，配套建设监控、照明、消防设施。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服务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捌分（¥14681.78 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8、服务金额说明：服务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9、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主要内容为：建设 1 台 640kw 智能柔性充电堆，配置 1 台单枪超充终端、1 台单枪快充终端、4 台双枪快充终端，建设 16 台 7kW 交流慢充桩，共计 26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规划建设 65 个普通停车位，配套建设监控、照明、消防设施。完成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时限要求：**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 2、**服务成果要求：** 监理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资料提交 2 份给项目业主。
- 3、**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项目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或以上，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4、其他要求

-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于 15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 (2) 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 (3)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五、付款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

